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和細則，並採納經修改和重訂的公司章程和細則

本公告乃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所做的公告，涉及建議修改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章程和細則（「**現行的公司章程和細則**」），並採納經修改和重訂的公司章程和細則（「**經修改和重訂的公司章程和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和細則進行一定修改（「**建議修訂**」），以便(i)將公司章程和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3所規定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保持一致，及(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修訂。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改和重訂的公司章程和細則，代替並廢除現行的公司章程和細則。建議修訂和經修改和重訂的公司章程和細則的採納須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於2023年6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果獲得批准，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和細則的要求，一份載有包含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和相關之委任代表表格將於2023年5月30日左右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23年5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先生、盛洪先生及沈毅民先生